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（岡山、旗山）簡易庭

分案實施要點

107年6月15日訂定

- 第一點 本院民事簡易事件之分案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- 第二點 民事簡易分案原則：
- 一、分案應依案件之種類、字別，以抽籤方式為之。原則依照本院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。
 - 二、案件簽移民事庭、簡易庭者，補分同字別新案一件。
 - 三、調任簡易庭之法官、審判長、庭長（包括本院內部調動、外部調動及新到職者，下稱異動股），將各異動股接辦之案件，分一般案件及遲延案件計算平均數，超過平均數者以抽籤方式移入少於平均數者。
 - 四、支付命令異議事件先分補字，補字繳納裁判費後送輪分。逾期未繳費者，仍應分案，再由分案後承辦股裁定駁回。
 - 五、刑事第一審提出附帶民事賠償訴訟案件，訴訟標的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者，分簡易案件；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事件，由民事普通庭合議庭審理。
- 第三點 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分案原則：
- 一、移送案件：隨到隨分由當日值班之法官受理。
 - 二、函送案件：按股別順序輪分。
數人共犯一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（同一偵查卷宗），聲明異議，警察局以不同函文先後移送，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審理，同一函文若移送人數超過1人則依人數折抵案件，每逾1人折抵1件。
- 第四點 本庭停止分案規則：
- 一、庭長、法官產假、流產假期間應停止分案，其他假別均不停分。
 - 二、法官調動者（包括平調、調上級審），自函令到本院人事室之翌日起停止分案件，但停分日數不得超過調動日往前推算14日（含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）。
 - 三、法官離職（例如退休、辭職、調辦事）者，於接獲命令後，停止分案。
- 第五點 指定原股承辦案件
- 一、「救」（訴訟救助）：如有本案時，應隨本案分由原股承辦。如本案與訴訟救助案同時遞狀，先分本案，然後「救」字分由該承辦股。
 - 二、「全」（保全證據、假扣押、假處分）、「聲」（停止執行）：隨到隨分。
 1. 有本案者，應隨本案分由原股承辦。
 2. 如與本案訴訟同時提起，先就本案輪分，全字案隨本案分與同一股。
 3. 如全（保全證據）、聲（停止執行）先提出，輪分全（聲）字案；本案訴訟隨後提起時，全（聲）字案尚未結案者，則隨全（聲）字案分與同

一股，如全（聲）字案業已結案，則本案訴訟輪分。

三、「聲」（指定特別代理人）：訴訟事件當事人聲請指定特別代理人，應分由本案原股承辦；若先聲請指定特別代理人再起訴或同時起訴並聲請指定特別代理人，則聲字案與本案訴訟分別分案。

四、「簡續」（繼續審判案件）：由原股承辦。

五、「調簡」（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事件）：由原股承辦。

第六點 誤分案件之處理

一、法官於收受新案後發現分案有誤或誤分字別，應於 3 日內退還分案人員重新分案；逾期或跨月份者發現有誤，須簽請准予改分，但如已逾分案日 4 個月，則由原法官續辦；若不應分案而為分案時（如已有案件之陳報狀等，誤分新案），則仍應上簽呈消號為宜。

二、通常訴訟事件、簡易、小額程序事件間之誤分，或因訴之變更、追加、撤回，致須變換程序者，依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務分配辦法」第 2 條至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七點 發回更審事件

一、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之規定終結案件或移轉管轄，上訴（抗告）二審後，經二審法院發回更審，則由原法官承辦。但若原法官認涉及法律見解不同，而有送他股輪分之必要時，應先會簡易庭庭長批註意見，經同意後，再送輪分。又原法官更易時，則送輪分。

二、原審以實體判決終結，經二審以有訴訟程序重大瑕疵而廢棄發回者，送輪分。

三、因裁判脫漏，經上級審裁定移送或函送本院者，由原股承辦，惟如法官已更易，折抵該字別案件。

第八點 分受案件之比例，依每年度法官事務分配決議（各年度均另行公告）更動之。

第九點 分案爭議之處理：

一、若有分案疑義或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，以經庭務會議決議為原則。但遇有特殊情形且難以及時召集庭務會議時，得由庭長或其代理人參照本院民事庭之分案實施要點決定。

二、本要點所未規定之其他分案、停分案之爭議，授權庭長協調處理之，必要時，亦得召開民事庭分案審查小組議決之。

第十點 辦理分案人員，對於分案輪次應嚴守秘密，除因公務必須知悉外，不得洩漏。

第十一點 本要點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